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
第二餐厅委托经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NXTD-25093

采 购 人：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响应函	50
二 响应一览表	52
三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53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0
五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第二餐厅委托经营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D-25093

项目名称：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第二餐厅委托经营招
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0.00

最高限价（如有）：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第二餐厅委托经营招标项目	餐饮服务	1	此次招标为学院学生第二餐厅（汉餐）。位于学院东北角，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1225 m²，水暖电设施完好，设有 5 个独立操间 7 档口，能容纳约 300 人同时用餐，每餐能满足约 800 人用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元）：	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根据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餐饮服务企业，凡挂靠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拒绝参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

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为供应商自有，不含所经营单位）；

9.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ISO22000 或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验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0.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7-16 至 2025-07-23（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或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扫描提交至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进行报名，报名时请将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报名成功后免费领取一套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07-2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庆王路与文华街交叉口

联系方式：15509531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15509531117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第二餐厅委托经营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 购 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庆王路与文华街交叉口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50953111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罗雅曦 电 话：0951-5127788 邮 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餐饮

服务企业，凡挂靠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拒绝参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或证明；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为供应商自有，不含所经营单位）；

9.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ISO22000 或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验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

	网查询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项目总预算金额：0.00元；最高限价：0.00元
9	保证金：0.0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自然）日
12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开始时间：2025-07-28 09:00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7-28 1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5楼）
13	磋商时间：2025-07-28 10:00 磋商地点：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5楼）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15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6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历）日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取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已报名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任

	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 质疑接收： 联系单位：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512778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 <u>4</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2）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 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

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

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此次招标为学院学生第二餐厅（汉餐）。位于学院东北角，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1225 m²，水暖电设施完好，设有 5 个独立操间 7 档口，能容纳约 300 人同时用餐，每餐能满足约 800 人用餐。

二、参与条件

1. 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信誉良好的社会企业。具备良好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食堂管理机制。

2. 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事故和损失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具体经营要求

1. 规范价格。经营者不得自行对饭菜涨价，饭菜价格要由学院、学生家长、师生召开饭菜价格论证会，共同定价，价格须明显低于本地区同类餐饮的价格。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实行阶梯菜价，确保每餐由一定品种的低价菜或特价菜供应。响应杜绝餐饮浪费政策，供应半份菜等服务不同需求的学生。

2. 规范食材采购。食堂粮、油、肉、蛋、蔬菜、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由学院进行公开招标选取多家物美价廉、诚实信用，具备货源组织、冷链仓储、安全检测、物流配送、持续供应、品质保障的大型连锁商超或企业为学院供应食材，确保食材原料可靠、过程可控，源头可溯。食堂自行采购的零星食材，要确保渠道正规、票证齐全，坚决杜绝“三无”

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进入校园。不得采购、贮存、加工、售卖野生动物和以野生动物为原材料的各类制品。

3. 保证餐饮质量。餐厅要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按照学生营养指南，结合本地饮食习惯，制定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规定，不得采购、贮存、使用和加工明令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产品，为师生提供安全可口、营养均衡、品种多样的饭菜。

4. 明确成本核算。学院实行“建行二维码”账户统一结算，经营方必须通过“建行二维码”账户统一收费。食堂用水、天然气费用由经营方承担，电费学院给予每年 6 万元的优惠，超过部分由经营者自行承担。学院提供食堂建筑设施，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备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院承担，经营者需保证现有炊具、餐具、桌椅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如有缺损委托经营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在经营期限内根据实际运营需添加的炊具和餐具由经营方自行添加，所有权归经营方所有。

5. 严格经营管理。经营方须严格履行经营服务合同，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餐厅用水、用气、用电安全主要责任，接受学校和职能部门监管和检查，加强食堂经营和食品安全管理，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专职食品检测员 1 名，制定专门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努力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立沟通机制，听取各方意见或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 加强食堂文化氛围的营造。经营者要根据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用餐需求努力创造文明、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可以在学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投资对用餐环境进行改善和改造，但方案须经学院审定，且经营期满后不得拆除，影响餐饮中心的正常运营。

7. 经营者必须是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经营权不得分包和转让，各档口不得外包。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逐年考核，根据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2. 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条件）：最终付款进度及比例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定为准。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餐饮服务企业,凡挂靠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拒绝参与);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或证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为供应商自有，不含所经营单位）；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ISO22000 或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可查询验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经营 业绩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区内或区外学校餐厅承包经营的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 响应文件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甲乙双方、承包期限、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或关键信息不符的，相应项不予计分。
2	企业 实力	3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 1. 响应文件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相应项不予计分。
3	响应 情况	22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所列条款按以下细则进行评审： 完全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响应所例条款：得 22 分。 每负偏离（低于）1 个指标或参数要求，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注： 供应商须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
4	经营	30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经营方案，包含餐

	方案	厅经营管理模式、规划设计方案的实施方案。方案关键点阐述逻辑合理，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理念介绍； 2.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任务、目标的认识与理解； 3. 对本项目服务指标和要求，对餐厅就餐环境装修改善等； 4. 完整详细、逻辑合理的经营项目及经营规划思路说明； 5. 经营我校餐厅管理模式及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监督、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库房管理、卫生安全、消毒安全、消防安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等各项制度）、组织机构等； 6. 经营我校餐厅成本核算及利润控制管理，餐厅饭菜明细表（其中包含主料、辅料配方标准等）； 7. 为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的科学可靠的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方法； 8.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 ①供应商经营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切合项目实际；资质齐全，行业经验丰富；经营理念清晰且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体现创新性。精准分析项目定位、建设内容与目标，提出针对性解决策略。服务指标量化可考核，装修方案设计科学，预算合理。规划完整（含供应链、人员配置、餐线设计等），逻辑严谨。各项制度（如食品安全、消防等）覆盖全面，流程清晰，责任到人，有应急预案。成本
--	----	--

		核算数据详实（含主辅料配比、定价策略），利润控制措施明确。流程标准化（如采购、加工、配送），技术手段先进（如信息化管理系统）。准确识别项目难点（如高峰期服务压力），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 30 分。 ②供应商经营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部分内容需细化或补充；资质符合要求，理念表述明确但创新性不足。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但分析深度不足。服务指标明确但未全部量化，装修方案需局部优化。经营规划框架完整，但细节需补充。制度齐全但部分环节操作性待完善。提供基础菜谱但成本分析较粗略。流程完整但技术应用描述不足。重难点分析合理但措施待细化。得 22 分。 ③供应商经营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或逻辑不严谨；资质或经验存在短板，理念泛泛而谈。对项目的理解仅罗列项目要求，缺乏自身解读。针对服务指标与就餐环境改善仅提出基础要求，无具体执行计划。经营规划思路内容碎片化，缺乏系统性。关键制度缺失。仅列出菜品无配方或成本说明。工作流程与技术手段流程简单，无技术支持。仅列出难点无解决方案。得 14 分。 ④供应商经营方案未响应关键要求，或方案不可行。未提供供应商有效证明或理念与项目无关。对项目的理解存在重大偏差。针对服务指标与就餐环境改善未响应关键指标或环境改善要求。未提供有效经营规划思路。管理模式与制度敷衍或照搬模板。未针对成本核算与饭菜明细提供相关内容。未说明工作流程
--	--	--

			或技术手段方法。未涉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 6 分。 ⑤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均不得分。
5	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	15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日常培训计划流程、项目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 ①人员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技能学习或培训经历，或从事过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能确保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可靠、素质高，团队稳定，并有惩罚措施及相应的监督机制，对所配备的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技能、服务、学校制度等）及相关安全培训，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制定完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5 分。 ②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且具有一定从业经验，对所配备的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及安全培训，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11 分。 ③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但人员经验欠缺，对所配备的人员不能进行定期培训，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7 分。 ④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团队人员配备不齐全，无人员定期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得 3 分。

			⑤制定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偏离，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注：成交人须提供方案中拟派本项目人员证书及2025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
6	质量控制	12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经营管理质量负责，并做出相关承诺，在此基础上依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检方案、质检措施、团队稳定措施、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措施、餐饮服务及供应能力等内容： ①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检方案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紧密贴合项目实际，各类质检要素详细且全面，各项指标要求明确、准确，重难点分析到位，对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关键环节、关键因素把握精准，质检措施及方法科学合理，完全能够实现其质检目的，质检工作计划安排恰当，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质量奖惩机制，有质量保证承诺，各项保障措施可行，得12分。 ②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检方案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主要的质检要素和指标要求明确、准确，对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关键环节、关键因素以及重难点有较为准确的分析，质检措施及方法合理，质检工作安排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建立清晰的质量奖惩措施，有质量保证承诺且措施可行，得9分。 ③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检方案覆盖不全面，但能实现其控制目标，分析了本项目主要的质检要素和指

			标，有可行的质检措施及方法，质检工作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质检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有质量保证承诺，得 6 分。 ④质量控制目标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偏离，或者质量控制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质检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⑤未提出质量控制目标或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均不得分。
7	应急处置预案	8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大型活动、自然灾害、维修保养、紧急预警等内容： ①内容完整、具体，日常业务管理和服务过程科学、规范、高效，责任明确，便于管理及操作，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措施有力，提供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强有力的应急保障体系，能符合或优于本次项目实际管理、应急需求，能达到减少安全风险、服务质量风险，得 8 分。 ②内容完整、具体，日常业务管理和服务过程规范、责任明确，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措施有力，能满足本次项目实际管理、应急需求，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整、不具体，日常业务管理和服务过程不规范、各项应急预案不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实际管理、应急需求，得 3 分。 ④内容不全面，描述简单笼统、片面，得 1 分。

			⑤制定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偏离，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优惠措施、扶助贫困学生、缴纳保险及额度、餐厅各项安全事故处置措施、个性化服务、师生信息反馈处理、提供残障岗位等内容的承诺： ①内容完善，具体，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详细承诺；有明确的保障措施，措施可靠、操作性强，紧密贴合该项目特点，服务响应时限短且迅速有效，现场服务到位快捷；服务体系流程详尽、层次分明；服务奖惩严格、执行保障全面到位，得 8 分。 ②内容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承诺；服务响应时限短；现场服务到位及时；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对有可能发生的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有奖惩方案，得 5 分。 ③内容完整，但是缺乏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内容及承诺；有相对比较简单服务响应时限表述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表述；服务体系不具体；有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奖惩方案，但内容相对概括，不够贴合实际，得 3 分。 ④内容过于形式化，有机械地复制粘贴的情形，没有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没有服务响应时限表述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表述或承诺内容有缺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得 1 分。 ⑤制定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较大偏离，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及未提供者均不得分。

特别注意：以上要求提供原件，请依次列出原件名称、份数、供应商单位

全称（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将全部原件装在一个封装袋里，于开标现场递交，经评审结束后退回。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餐厅管理，更好的为师生服务，提高学校餐厅的供餐质量，确保饮食安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宁教规发【2020】1号）要求，学校通过招标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且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公司承包经营我校餐厅，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同遵循的原则

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能顺利实施，切实提高饮食安全保障，提高学校食堂饭菜质量，深化食堂改革和管理，扎实做好学校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双方本着“诚意合作，积极配合，完善提高”的合作原则，依据甲方的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为基础，本着为全校教职工、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理念，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及相关约定。

1.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甲方免收乙方食堂承包费，乙方在承包经营中产生的天然气费、水费、电费（含动力电费、照明电费）、取暖费、蒸汽费、垃圾处理费、食堂装修、净水器滤芯更换等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零星维修维护费、规范管理类软硬件投入费、小型餐饮设备购置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本着微利经营的原则，将承包餐厅盈余的一部分投入到食堂建设、经营和管理中，用于提高菜品质量，让利反馈给学校师生，平抑物价、食堂基础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就餐环境改造、餐饮文化建设等。

3.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____万元，购买公众责任(意外)险____万元。

4. 经营期满，除学校原有资产、设施设备外，乙方在经营中增加的固定装饰装修物等不动产归学校所有；乙方所添置的设备及可搬离的资产等，经甲方核实后，归由乙方自行处理。

5. 乙方以经营师生基本伙食为主的优质价廉的大众饭菜为主。主要经营各类早点、面食、中式快餐、单点炒菜等并且必须有特价窗口。乙方经营期间，餐厅至少配备经理____名、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____名、专职食品检测员____名、库管____名、厨师长____名及____名以上厨师。乙方从业人员不得少于____人，并提供其背景调查情况。

6. 乙方使用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调味品、豆制品、鸡蛋等）必须是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食材供应商，乙方不得私自采购，必须按照学校关于食材供应协议的各项要求来执行。

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通过“建行二维码”账户统一收费，不得收取现金，不得私设收款码经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8. 乙方承包经营的同品质的饭菜价格必须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必须低于周边学校食堂的同品类饭菜价格，同时执行甲方规定的饭菜配比量及上限价格。

9. 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场所，乙方须自行解决。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在中标后承诺的相关事项及其它相关的管理制度。

11.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前____日历日内缴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使用，如不能按时缴纳甲方将终止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只有使用、管理和维护权，甲方始终拥有法定的所有权和监督权。

2. 甲方对乙方具有饮食保障过程的监控权。乙方盈利额必须符合学校微利的要求，同时执行甲方规定的饭菜配比量及上限价格。

3. 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使用有建议权，乙方使用人员必须向甲方备案并提供背景调查资料。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伙食保障和饭菜质量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对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的合同条款有权要求迅速整改。

5. 合同期内，乙方每月___日前应及时结清上月档口营业款、员工工资和供货商货款，以及按实际用量交纳上月水、电、暖、天然气费等费用。

6. 若乙方不能及时给档口员工和供货商结款，需附情况说明上报甲方，并经档口员工、供货商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支付，但不能拖欠超过两个月，否则，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从乙方营业款中直接予以支付乙方拖欠的档口人员工资、供货商的货款、水、电、暖、天然气费等，并且乙方无条件出具委托书和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付款明细清单；

7. 一旦乙方与食材供货方、档口人员产生货款、工资纠纷，由乙方和食材供货方、档口人员协商解决，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和追究违约责任。

9. 甲方对乙方每学期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一次教职工民主测评，对教职工反映强烈、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情况严重并拒不改正的，直接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的水、电、暖供应，如遇意外断水断电，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水、电、暖供给。

2. 甲方在乙方结清员工工资、档口营业款、供货商货款、水、电、暖、天然气等费用后，原则上在每月___日前结算乙方的营业款。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员工的出入证、健康证及车辆通行证等，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建立食堂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召开膳食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教职工、学生对食堂卫生、饭菜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正。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学校各部门的关系。

6. 合同终止后，若无不良记录，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如数退还。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产、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

2. 在不违背甲方监管的原则下，乙方对承包的餐厅具有独立经营权（菜品的定价权必须由甲方同意后实施），盈亏自负。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宁教规发【2020】1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任命餐厅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加强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留样等各环节日常管理，做好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等工作，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2. 乙方必须依照属地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经营，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

3. 乙方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按时供餐（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保证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本地区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于周边学校食堂同类餐饮价格。

4. 乙方要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 乙方不得经营饮料、零食、辅食等小商品（尤其不得经营碳酸饮料、冷饮、辣条等），不得售卖冷食类、生食类食品。

6. 在学校放假期间，如有短期培训、上课任务，乙方必须提供学校的供餐保障。

7. 乙方要加强管理，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防止财产流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屋和厨房设备必须保持完好无损（正常磨损除外），对损坏的设施应及时维修，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签合同应如数交还甲方，有损坏按折旧后的价值赔偿。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对餐厅的厨具、餐具进行维修或更新。新学期开餐前必须完成对餐厅的门、窗纱、更衣间衣柜、地瓷砖、墙面、吊顶、地沟、排水等设备的维修和粉刷。

9. 餐饮工作人员必须统一配备工作服，售饭工作服和后厨工作服必须分开。后厨主、副食库房、消毒间、更衣间和卫生间必须专房专用，保持整齐清洁。

10. 乙方后厨动力电、照明电不准私自改动，若需要增加负荷和改造，必须先向甲方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后厨用火安全，后厨配备至少 3 个灭火器和 1 个防火毯。乙方每学期彻底清理风机；每周必须进行一次彻底大扫除，清理油烟罩和排水地沟和消毒等。

11. 乙方按照《银川市餐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垃圾分类处理实施细则，一旦出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采取直营方式，不得将餐厅转包、分包、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经营、管理，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操作规范》，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食品安全及其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营业款和向乙方追讨经济损失，直至弥补甲方损失。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监督部门的行业管理，对在各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根据情况，从乙方当月营业额中扣减 10%-3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所承包经营的食堂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达到食堂经营的相关标准（譬如卫生、防疫），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大宗食材（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调味品、豆制品、鸡蛋等）已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乙方不得私自采购，必须按照学校关于食材供应协议的各项要求来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经营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颁布施行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乙方除承担相关机构（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从乙方当月营业额中扣减 20%-5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宁教规发【2020】1号）中第四章《食堂经营管理》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甲方将终止乙方经营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有关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等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服务等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经营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经营业绩要求提供。

（三）企业实力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企业实力要求提供。

（四）经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经营方案安排要求提供。

（五）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人员配置和管理方案要求提供。

（六）应急处置预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应急处置预案要求提供。

（七）服务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服务承诺要求提供。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餐饮服务企业,凡挂靠的单位或个人一律拒绝参与);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为供应商自有, 不含所经营单位);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ISO22000 或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该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可查询验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五 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
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